

引言

「仁濟醫院董事局護心臟 愛心傳承計劃」為「仁濟醫院董事局贈醫施藥基金」轄下成立之資助計劃。仁濟醫院福澤社群，向有贈醫施藥的傳統。為延續此善德，多年前已設立「贈醫施藥基金」，透過各界善心人士慷慨的支持，為貧困老弱人士提供免費或優惠的中醫藥、牙科、眼科及特別服務等。

申請資格

1. 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2. 為公立醫院或私營醫療機構病人，需接受冠狀動脈電腦掃描檢查服務並持有醫生轉介信；
3.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有經濟困難的人士；
4. 近3個月的平均家庭入息低於按香港政府於2020年第2季的統計《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字》及醫院管理局2020年7月發出的《公立醫院及診所費用減免機制內獲減免醫療費用》之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並以不多於20%的加幅為上限。

手續流程

申請批核

1. 申請人需經由公立醫院或私營醫療機構心臟科醫生評估及診斷，確認適合接受冠狀動脈電腦掃描檢查，並通過本院董事局經濟審查方可申請參加此項計劃；
2. 申請人填寫「仁濟醫院董事局護心臟 愛心傳承計劃」申請表，連同所需申請資料（包括身份證正本以供核對，入息及資產證明副本）向仁濟醫院董事局遞交申請；
3. 無論成功與否，申請人於提交所有有效文件後一個月內將收到書面通知；
4. 經本院確認申請及批核後，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將成為受助者，本院將發出：
 - 批核確認信一份；
 - 照片及刊登之授權同意書；及
 - 調查問卷一份

接受治療及跟進

1. 受助者須攜同正本批核信件於已預約的日子及時間到達香港心臟診斷中心進行冠狀動脈電腦掃描。受助人必須在2022年12月31日或以前完成掃描檢查。
2. 除冠狀動脈電腦掃描的費用外，受助者需自行負擔其他醫療費用。

申請文件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1)條所述包括防止、排除或糾正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申請人需要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閱。
2. 申請人須按本院要求出示足夠證明文件，以便可盡快處理其申請以及確定其申請內容之真確性。有關文件包括：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請出示正本以便核對）
 - 同住家人／親屬之回鄉證或護照（請出示正本以便核對）
 - 申請人及同住家人／親屬之工作證明／入息證明／糧單／稅務文件／離職證明／資產證明副本（無論申請成功與否，所有已遞交的證明文件將不會退還）
 - 照片及刊登之授權及同意書
3. 如申請人未能親身遞交上述文件，可委託親友遞交。親友必須攜帶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以便核對。
4. 填報及呈交的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倘申請人未能出示足夠申請證明文件，或提供虛假資料，該申請不會獲考慮。
5. 如申請人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本院保留一切法律的追究權利。

（轉下頁）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需到香港心臟診斷中心接受評估並自行負擔首次求診及計畫內容以外之覆診費用，且不會獲得額外折扣優惠。
2. 冠狀動脈電腦掃描由香港心臟診斷中心提供，所有有關責任及義務亦由香港心臟診斷中心負責。仁濟醫院董事局對任何因冠狀動脈電腦掃描後所涉及的意外、損傷及事故概不負責。
3. 批核結果將由本院發出批核確認信通知申請人。
4. 申請批核與否，由香港心臟診斷中心醫療團隊及仁濟醫院董事局作最終決定並保留酌情權，申請人對結果不得異議。
5. 任何人士因申請本計劃而喪失其他機構援助或保險賠償之資格，仁濟醫院董事局概不負責。
6. 如拒絕填妥調查問卷，受助者需自行承擔藥物之費用。
7. 申請個案處理或審批過程中出現疏忽、錯誤、拖欠、違約、或遺漏等情況，仁濟醫院董事局概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8. 仁濟醫院董事局保留拒絕任何申請及不作解釋之權利。
9. 仁濟醫院董事局保留修改、增刪及解釋此申請須知之最後權利。

遞交申請

請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郵寄至：

香港新界荃灣仁濟街 7-11 號 C 座十樓仁濟醫院董事局發展部

註明「申請『仁濟醫院董事局護心臟 愛心傳承計劃』」

註：申請將以所提交文件之完整性及先到先得原則處理

查詢電話：2452 9599